

##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6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7年3月29日

1.1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本基金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经基金管理人全体董事审议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内容、编制和复核过程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况,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29日披露,信息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报告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2.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基金次代码	162605
启用交易代码	162605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884,624,065.64份
基金合同到期日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5年5月2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适当的股票投资和优化风险管理,实现收益水平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等方法,结合资产配置模型,通过适当的股票投资和优化风险管理,力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水平化。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200指数\*80%+中证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明阳 王永民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986

电子邮箱 investor@jgwfmc.com fci@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告。

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

临时报告于第一时间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年度报告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告。

基金半年度报告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公告。

基金季度报告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月度报告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